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士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830,928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5年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在○○○○○○○○○（下稱○○○公司）擔任○○○，平均每月薪資約3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聲請人之父、未成年子女即訴外人郭○○、郭○○之扶養費用各9,309元、6,206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

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者。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所規範者，為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狀態，該規範與訂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負責人登記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無關，而與跟消費者交易之第三人較有關連，故判斷上開消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營業活動、營業額時，自應認形式負責人亦應負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負責人之法律責任。聲請人稱其於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擔任○○○○○○○○○○之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聲請人之母即訴外人朱○○，固據提出實際經營切結書、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9頁），而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5年6月12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152070209號函、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7月21日南市經商字第1151132627號函（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70頁、第327頁至第333頁）顯示：聲請人擔任○○○○○○○○○○負責人期間，為110年7月6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平均每月銷售額為102,6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見聲請人之營業額平均每月未逾200,000元，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者。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830,928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5年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

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南司消債調卷第19頁至第33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47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在○○○○○擔任○○○，平均每月薪資約38,000元，業據提出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在職證明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93頁至第239頁、第341頁）；此外，聲請人除每月領取租屋補助每月5,040元外，未領取其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2日南市社老字第115096988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頁、第26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43,040元【計算式：38,000元＋5,040元＝43,04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應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未成年子女郭○○、郭○○分別為47、109年生，郭○○名下有汽車1輛，113年領有利息所得3,267元，郭○○名下無財

產、所得，2人均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聲請人提出之郭○○、郭○○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郭○○、郭○○113、11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前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7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267頁），應認郭○○已屆退休年齡，郭○○為未成年，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2位手足共同支出郭○○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郭○○之費用，應以6,206元【計算式：18,618元÷3人＝6,206元】為上限、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郭○○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郭○○之費用，應以9,309元為上限【計算式：18,618元÷2人＝9,309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郭○○、郭○○扶養費用各6,206元、9,309元，自為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4,133元【計算式：18,618元＋6,206元＋9,309元＝34,133元】。

㈣聲請人曾於115年2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卷宗核閱屬實。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4,895元、創鉅有限合夥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847,195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報債權金額為71,671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74,786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95,134元、第一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065,754元、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徵，債務總額共計3,259,435元，故以聲請人每月所得43,04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133元後，餘8,907元【計算式：43,040元－34,133元＝8,907元】，所需還款期間約30年餘【3,259,435元÷8,907元÷12月】；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壽險部分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解約金50

3,85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光人壽保險單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卷第25頁，本院卷第287頁至第318頁），經核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財產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蘇冠杰